**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

**（结余资金第二批）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TGPC-2025-A-0135）

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6**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受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委托，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将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结余资金第二批）项目实施政府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本项目为远程招投标，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供应商参加投标前须办理CA数字证书（USBKey）和电子签章。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中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一）项目名称：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结余资金第二批）项目

（二）项目编号：TGPC-2025-A-0135

二、项目内容

第一包：现场空气监测仪2台；水质分析仪2台；单人洗消帐篷7顶；简易洗消喷淋器4件；洗消帐篷2顶（采购需求详见附件），合同履行期限：即交货期为签订合同后60日内向采购人用户交付全部货物。

第二包：湿式水域救援服1300套；摩托艇6艘；水域救援套装1300套；水面漂浮救生绳100条（采购需求详见附件），合同履行期限：即交货期为签订合同后60日内向采购人用户交付全部货物。

第三包：气垫船1艘（采购需求详见附件），合同履行期限：即交货期为签订合同后60日内向采购人用户交付全部货物。

第四包：冰面救援服440套；冰面行动辅助套装240套（采购需求详见附件），合同履行期限：即交货期为签订合同后60日内向采购人用户交付全部货物。

第五包：绳索救援套装230套；锚固装备套装110套（采购需求详见附件），合同履行期限：即交货期为签订合同后60日内向采购人用户交付全部货物。

第六包：轻型防化服70套；重型防化服60套；消防员防蜂服65套；毁锁器30套（采购需求详见附件），合同履行期限：即交货期为签订合同后60日内向采购人用户交付全部货物。

三、项目预算

第一包：144800元。

第二包：4510000元。

第三包：800000元。

第四包：3484000元。

第五包：7093000元。

第六包：1259000元。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A.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扫描件。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

注：A、B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4. 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提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四）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五）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解密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六）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六、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方式

（一）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8日，每日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1. 获取招标文件网址：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http://www.tjgpc.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下载招标文件。

2. 供应商注册、CA数字证书（USBKey）领取、电子签章办理办法：

（1）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注册：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首页点击“用户注册维护”，填写相关内容。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注册窗口联系电话：022-24538167。

（2）CA数字证书（USBKey）领取及电子签章办理：参见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服务指南--供应商注册、领取CA数字证书（USBKey）及电子签章制章的流程。

CA数字证书办理联系电话：400-0566-110或022-24538059。

电子签章办理联系电话：022-24538059。

（三）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及标前答疑会。

七、网上应答时间

2025年6月11日9:00至2025年7月3日8:30，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进行应答并提交。

网上应答帮助链接：http://tjgpc.zwfwb.tj.gov.cn/webInfo/getWebInfoListForwebInfoClass.do?fkWebInfoclassId=W008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方式

（一）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7月3日8:30。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方为有效投标。

（二）投标方式：本项目投标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九、开标时间及方式

（一）开标解密时间：2025年7月3日8:30至9:30完成开标解密的投标为有效投标。

（二）开标解密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完成开标解密。

（三）网上开标公示时间：2025年7月3日9:30至12:00。投标人可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自行查看开标信息。

十、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二楼（邮编：300161）

（三）联系人：丁亚天、傅耀、鲁志强

（四）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

（五）对外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六）咨询服务电话：

1. 供应商注册咨询：022-24538167

2. CA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咨询：022-24538059

3. 采购文件咨询：022-24538319

4. 网上应答及解密操作咨询：022-24538309

十一、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名称：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

（二）采购人地址：南开区南马路708号

（三）采购人联系人：王鹏

（四）采购人联系电话：022-27330119

十二、质疑方式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投标须知》“8. 询问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采购人质疑受理：

1. 联系部门：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

2. 联系地址：南开区南马路708号

3. 联 系 人：王鹏

4. 联系方式：022-27330119

（二）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十三、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十四、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按以下比例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中标金额（万元） | 费率 |
| --- | --- |
| 100以下 | 1.0%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65% |
| 1000-5000 | 0.5% |
| 5000-10000 | 0.25% |
| 10000-100000 | 0.05% |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下取整，精确到元。例如中标金额为6805000元，服务费=1000000×1%+（5000000-1000000）×0.8%+（6805000-5000000）×0.65%=53732.5元，服务费缴纳53732元。其中中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中标供应商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单位名称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缴费时请注明项目编号及中标包号。

名 称：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明华支行

1205 0162 4900 0000 0675

银行联行号：105110039436

纳税人识别号：1212 0000 MB1E 44809C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

缴费及申请开票系统：http://pay.tjggzy.cn/

缴费及开票咨询电话：022-24532012

2025年6月11日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一、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服务要求

1. 提供所投产品1年的免费上门保修（侦检类、机械类产品3年保修），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7×24小时技术响应，48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维修现场。保修期后只收取折扣后更换零配件价格，7×24小时技术响应，48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维修现场。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3. 提供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4．提供主要零部件价格清单，并承诺在采购人使用期间，更换零部件价格不得高于清单内价格。

5．所供产品如出现2次验收未通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6. 提供免费的现场（各基层消防站或重大现场）技术使用培训。初次配发后，中标人须提供上门的免费技术使用培训，同时为最终用户提供培训学习资料视频。在商品使用年限内，中标人承诺随时免费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采购方组织的全市巡检巡修活动，并每年自行组织技术人员对全市用户使用情况进行巡检。

7. 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将中标产品的技术规格书、检验报告（如有）复印件、认证（如有）复印件等文件订入合同末尾。

8. 若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供货时须提供进口产品的报关证明。

9. 交货前，中标供应商须在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http://xfzb.119.gov.cn）录入符合本次招标采购要求的装备信息，根据本次招标要求的装备信息申请编码，制作RFID数字管理标签。中标供应商应预先填写RFID编码的基础信息并对标签进行永久标识或相对固定。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确认RFID标签的安装位置。

（三）交货要求

1. 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内（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 交货地点：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战勤保障大队（天津市北辰区朝阳路50号）（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4.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额的50%，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所有设备使用无质量问题，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50%（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五）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二、技术要求

（一）投标人须承诺所投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交货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所投产品、服务符合上述规定的证明文件。

（二）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的名称、品牌、制造商、产地、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及其在技术、安全、性能、管理、厂家标准、使用年限及售后服务等方面情况提供详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技术资料。

（三）投标文件中提供能够证明所投产品性能质量的证明材料，如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与所投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证书、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等。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能够证明所投产品制造商能力的证明材料，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从所投产品原材料采购、设计、加工制作、存储、流通、回收等产品全生命周期各环节，详细阐述该产品节能、环保及绿色供应链管理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形式包括证书、图示、文字说明等。

（六）具体需求详见本部分项目需求书。

三、样品

（一）递交样品的时间及地点：2025年7月2日下午14:00-16:30递交样品，递交样品的地点在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战勤保障大队（天津市北辰区朝阳路50号）。联系人：卢斌，联系电话：15802258119。逾期送到的样品不予接收。

（二）样品评测时间及地点：2025年7月3日上午10时起评标委员会将进行样品评测，请各包（无样品评测包除外）投标单位的投标代表人及技术人员（无须携带CA数字证书）按时前往天津市北辰区朝阳路50号（普济河道与南口路交口）天津消防战勤保障大队。

（三）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对供应商样品进行破坏性检查，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四）未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于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7日内退还，逾期未退还的样品采购人将统一进行处理，退还样品联系人：卢斌，联系电话：15802258119。中标样品经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确认后由采购人负责封存，并作为验收标准之一，中标样品在合同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负责退还，中标样品不能顶替供货产品。

（五）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或样品不齐全的，样品评分为0分。

（六）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如涉及油、水、电、气、灭火剂等提前须自行加满，递交样品地不提供任何补充油、水、电、气、灭火剂的条件，样品提交后不允许补充油、水、电、气和灭火剂。

（七）样品测试环节均由供应商自行操作演示，测试过程中如样品出现故障或损毁，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八）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委托2名工作人员参加样品测试，评审期间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在指定区域等待，严禁随意走动。

（九）本项目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样品，投标人提供的样品须与所投产品一致，并在样品明显处粘贴（附件15：样品标签），各包递交样品如下：

第一包：现场空气监测仪1台；单人洗消帐篷1顶。

第二包：湿式水域救援服1套；摩托艇1艘；水域救援套装1套；水面漂浮救生绳1条。

第三包：气垫船1艘。

第四包：冰面救援服1套；冰面行动辅助套装1套。

第五包：绳索救援套装1套；锚固装备套装1套。

第六包：轻型防化服1套；重型防化服1套；消防员防蜂服1套。

四、评审因素及评标标准

第一包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价格（30分） | | | 分值 |
| 1 | 价格 |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30 |
| 第二部分 客观分（42分） | | | 分值 |
| 1 | 代理协议 | 针对核心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与投标人在有效期内的签约代理协议扫描件或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得2分 | 2 |
| 2 | 产品业绩 | 投标文件中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与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A. 合同扫描件（包括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清单）。  B. 上述合同履行良好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上述合同甲方单位公章或上述合同中所盖的甲方印章）。  1个业绩2分，最多8分  注：若采购包有多项核心产品的，合同中包含其中1项产品即可。 | 8 |
| 3 | 非“★”技术要求响应性评价 | 完全满足无偏离的得32分；  非“★”技术要求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的不足16条的，每出现1条以上情形减2分  非“★”技术要求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16条的，本项得0分 | 32 |
| 第三部分 主观分（28分） | | | 分值 |
| 1 | 样品评测 | 一、对现场空气监测仪进行评测（14分）。  （1）实际开机使用，操作便捷，不卡顿花屏。完全符合要求：4分；有1处瑕疵：2分；有2处瑕疵：0分。  （2）具有拍照、摄像和自动关机等功能。完全符合要求：4分；有1处瑕疵：2分；有2处瑕疵：0分。  （3）空投测试，在约2米高度的位置，手持设备水平自由落体下落，查看设备完好程度。在工作高度掉落地面后，设备能够正常工作，外观无破损：6分；设备能够正常工作，外观有轻微划痕：4分；设备能够正常工作，外观有开裂现象：2分。设备不能正常工作：0分。  二、对单人洗消帐篷进行评测（14分）。  （1）做工精细，无毛刺，材质结实耐用。完全符合要求：2分；其它：0分。  （2）各部件连接牢固，充气架设时间满足需求，对比材质，测量使用面积和内高。完全符合要求：4分；有1处瑕疵：2分；有2处瑕疵：0分。  （3）配备不少于3个喷头进行喷淋，同时配备手持喷枪，可进行全方位洗消。完全符合要求：4分；有1处瑕疵：2分；有2处瑕疵：0分。  （4）测试污水收集泵和收集袋的使用情况，高效便捷。完全符合要求：2分；其它：0分。  （5）配备包装袋，便于帐篷整体携带和在消防车器材箱存放。完全符合要求：2分；其它：0分。 | 28 |

第二包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价格（30分） | | | 分值 |
| 1 | 价格 |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30 |
| 第二部分 客观分（28分） | | | 分值 |
| 1 | 代理协议 | 针对核心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与投标人在有效期内的签约代理协议扫描件或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得2分 | 2 |
| 2 | 产品业绩 | 投标文件中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与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A. 合同扫描件（包括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清单）。  B. 上述合同履行良好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上述合同甲方单位公章或上述合同中所盖的甲方印章）。  1个业绩1分，最多5分  注：若采购包有多项核心产品的，合同中包含其中1项产品即可。 | 5 |
| 3 | 产品参数证明评价 | 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支撑材料扫描件，上述技术支撑材料能证明所投产品满足加注“●”的参数要求，每证明1条得1分，最多8分  技术支撑材料是指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或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或具有CMA标识或CNAS标识的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 | 8 |
| 4 | 非“★”、“●”技术要求响应性评价 | 完全满足无偏离的得13分；  非“★”、“●”技术要求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13条的，每出现1条以上情形减1分  非“★”、“●”技术要求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13条的，本项得0分 | 13 |
| 第三部分 主观分（42分） | | | 分值 |
| 1 | 样品评测 | 一、对湿式水域救援服进行评测。（6分）  （1）材质符合要求，主体为不小于3mm带有钛涂层的氯丁橡胶，肩部、背部等特殊部位采用比躯干部分更宽松弹性的材质，提高关键部位的灵活性；拉链采用双拉头双向YKK或BDM拉链，在后背，前胸，臀部和大腿处的接触面有颗粒状保温绒设计。完全符合需求：2分；其他：0分。  （2）实际进行穿着，腋下到膝盖以上采用整体面料无拼接，柔软保温，贴合性强，灵活性高，回弹性好。做工精细。膝盖、小腿、臀部、袖口、脚踝口等部位具有聚氨酯涂层垫，可以提供额外的保护。完全符合需求：2分；其他：0分。  （3）水母服：穿着方式、面料进行对比，在肩、背和手臂处材质处理是否舒适灵活；部胸斜跨拉链，救援者穿、脱装备迅速和便捷；在臀部、胳膊肘、膝盖处有补强设计，可以提供额外的保护；手腕和脚踝荧光设计；手腕和脚踝有拉链设计，方便穿脱；手臂和大腿部有口袋设计，方便放救援工具。完全符合需求：2分；其他：0分。  二、对摩托艇进行评测。（4分）  （1）实际下水测试倒挡功能、倒车限速保护功能、超速保护功能、倾覆保护功能。完全符合要求：2分；其它：0分。  （2）分别进行O型、S型和直线加速型式等操作，行驶姿态平稳，发动机动力强劲稳定，不易倾翻，无不安全因素。完全符合要求：2分；其它：0分。  三、对水域救援套装进行评测。（24分）  （1）配件齐全，能够与湿式水域救援服装备配套使用。完全符合要求：2分；其它：0分。  （2）水域救援头盔佩戴舒适，结构设计合理，头盔具有固定卡，可加装头灯，头盔头顶及后脑具有至少8个透气出水口，具有护耳，且护耳具有可拆卸耳套并有气孔，确保听觉不受干扰，具有保护、保暖和防震效果。后脑部分带有快速调节棘轮，可调节尺寸并快速释放。后脑具有缓冲垫。具有6点式下颚带与颅部固定保护头部，可快速方便的调节松紧。完全符合要求：4分；有1处瑕疵：2分；其它：0分。  （3）检查水域救援手套材质厚度；手掌和手指处采用高强度芳纶材质，测试防切割性能，便于抓握辅助绳，手背采用荧光色；贴合手掌，手指自然弯曲形状设计，便于穿戴。完全符合要求：4分；有1处瑕疵：2分；其它：0分。  （4）水域救援靴穿着舒适，结构设计合理，鞋舌与鞋身一体化设计，鞋帮高于脚踝，整体为系带设计，可快速穿脱，可以适应各种地形，防止刚性损害，脚踝处带有魔术贴搭扣，可以使靴口贴合脚踝；通用型脚蹼可以与救援靴搭配，方便使用，采用对称设计，贴合脚部，左右可互换，脚踝部有快速可调节带。水域救援靴和脚蹼结实耐用，不易损坏。水域救援防护袜为长款，与救援靴搭配使用，提供额外的保暖性能。完全符合要求：4分；有1处瑕疵：2分；其它：0分。  （5）水域救援护肘、护膝、护腿具有调节带，穿戴牢固、贴合度高，灵活度高，具有透气性；能够对肘部、膝盖、小腿等进行保护。具有反光设计。完全符合要求：4分；有1处瑕疵：2分；其它：0分。  （6）水域救援抛绳包由绳包，可漂浮绳索和连接于绳索的绳索捕获器组成，可以作为抛绳绳包使用，也可以作为绳索捕获器使用，绳索捕获器采用三爪钩式结构，折叠后可以收纳于绳包内，每个爪钩带有弹簧夹，弹簧夹采用不锈钢材质，中间的中筒为中通管式设计，可以穿绳，投掷于绳索后可以自动闭合捕获绳索。完全符合要求：4分；有1处瑕疵：2分；其它：0分。  （7）装备包结构设计容量尺寸符合要求，背着舒适，结实耐用，能够容纳整套水域救援装备，取出和存放顺序应按照穿戴的先后顺序设计。完全符合要求：2分；其它：0分。  四、对水面漂浮救生绳进行评测。（8分）  （1）水面漂浮救生绳整体可漂浮，将部分漂浮绳置于水中，查看漂浮效果，漂浮绳具有荧光效果。漂浮绳重量和直径符合要求。漂浮绳具有永久性标识，标识信息准确。完全符合要求：4分；有1处瑕疵：2分；其它：0分。  （2）查看投弹救生圈的结构、材料、尺寸、重量和配件是否满足要求，实际测试投弹救生圈的抛投使用效果。完全符合要求：4分；有1处瑕疵：2分；其它：0分。 | 42 |

第三包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价格（30分） | | | 分值 |
| 1 | 价格 |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30 |
| 第二部分 客观分（38分） | | | 分值 |
| 1 | 代理协议 | 针对核心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与投标人在有效期内的签约代理协议扫描件或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得2分 | 2 |
| 2 | 产品业绩 | 投标文件中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与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A. 合同扫描件（包括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清单）。  B. 上述合同履行良好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上述合同甲方单位公章或上述合同中所盖的甲方印章）。  1个业绩1分，最多4分  注：若采购包有多项核心产品的，合同中包含其中1项产品即可。 | 4 |
| 3 | 非“★”技术要求响应性评价 | 完全满足无偏离的得32分；  非“★”技术要求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16条的，每出现1条以上情形减32分  非“★”技术要求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16条的，本项得0分 | 32 |
| 第三部分 主观分（32分） | | | 分值 |
| 1 | 样品评测 | 1、做工精细，线路布置科学合理，线路接头应有防水处理，金属部位应由防腐防锈处理。各部件连接牢固，结实耐用，固定方式科学合理。完全符合需求：6分；有1处瑕疵：3分；其他：0分。  2、实际行驶，安全可靠，发动机动力稳定，操作便捷。完全符合需求：12分；有1处瑕疵：8分；有2处瑕疵：4分；其他：0分。  3、整体结构设计合理，玻璃钢加强船体。各功能按键、开关旁应有防水标识。船体适当位置安装防水旋转搜索探照大灯，左右舷灯、警灯警报、高频喊话喇叭。完全符合需求：6分；有1处瑕疵：3分；其他：0分。  4、配备拖车1部，用于放置气垫船，可挂在现有消防车或器材车后，将气垫船快速运送到救援现场。拖车应与气垫船尺寸匹配，配有船体固定装置，行驶过程中无不安全因素。完全符合需求：4分；其他：0分。 | 28 |
| 2 | 培训方案评价 | 至少包含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明确培训人员、培训时长、培训内容，逐队上门开展装备接装培训。培训后，将培训单原件及培训视频和照片电子文件送到采购人处。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2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4 |

第四包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价格（30分） | | | 分值 |
| 1 | 价格 |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30 |
| 第二部分 客观分（46分） | | | 分值 |
| 1 | 代理协议 | 针对核心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与投标人在有效期内的签约代理协议扫描件或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得2分 | 2 |
| 2 | 产品业绩 | 投标文件中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与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A. 合同扫描件（包括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清单）。  B. 上述合同履行良好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上述合同甲方单位公章或上述合同中所盖的甲方印章）。  1个业绩1分，最多4分  注：若采购包有多项核心产品的，合同中包含其中1项产品即可。 | 4 |
| 3 | 非“★”技术要求响应性评价 | 完全满足无偏离的得40分；  非“★”技术要求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20条的，每出现1条以上情形减2分  非“★”技术要求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20条的，本项得0分 | 40 |
| 第三部分 主观分（24分） | | | 分值 |
| 1 | 样品评测 | 一、对冰面救援服进行评测。（16分）  （1）各配件做工精细，无开胶、脱线、毛刺等现象，配件齐全，相互之间能够配合使用，连接牢固，使用方便，结构设计满足要求，符合冰面救援时动作习惯，无不安全因素。完全符合要求：10分；有1处瑕疵：8分；有2处瑕疵：6分；有3处瑕疵：4分；有4处瑕疵：2分；其他：0分。  （2）对样品进行穿戴，穿着舒适，版型设计合理，行动灵活，对救援行动无影响；完全符合要求：6分；有1处瑕疵：4分；有2处瑕疵：2分；其他：0分。  二、对冰面行动辅助套装进行评测。（8分）  1、测试产品与冰面救援服匹配度，能够与冰面救援服搭配使用，无相互影响。完全符合要求：6分；有1处瑕疵：4分；有2处瑕疵：2分；其他：0分。  2、查看做工材质，材质结实耐用，尺寸符合需求。完全符合要求：2分；其他：0分。 | 24 |

第五包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价格（30分） | | | 分值 |
| 1 | 价格 |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30 |
| 第二部分 客观分（34分） | | | 分值 |
| 1 | 代理协议 | 针对核心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与投标人在有效期内的签约代理协议扫描件或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得2分 | 2 |
| 2 | 产品业绩 | 投标文件中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与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A. 合同扫描件（包括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清单）。  B. 上述合同履行良好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上述合同甲方单位公章或上述合同中所盖的甲方印章）。  1个业绩1分，最多4分  注：若采购包有多项核心产品的，合同中包含其中1项产品即可。 | 4 |
| 3 | 非“★”技术要求响应性评价 | 完全满足无偏离的得28分；  非“★”技术要求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14条的，每出现1条以上情形减2分  非“★”技术要求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14条的，本项得0分 | 28 |
| 第三部分 主观分（36分） | | | 分值 |
| 1 | 样品评测 | 一、对绳索救援套装进行评测。（16分）  （1）做工精细，使用安全可靠。核对各配件结构等要求，测量各部件尺寸和重量。完全符合需求：8分；有1处瑕疵：6分；有2处瑕疵：4分；有3处瑕疵：2分；其他：0分。  （2）实际使用，各部件能够配合使用，搭配合理，使用方便，部件齐全，做工精致无毛刺，各部件功能能够实现，无安全隐患。完全符合需求：8分；有1处瑕疵：6分；有2处瑕疵：4分；有3处瑕疵：2分；其他：0分。  二、对锚固装备套装进行评测。（16分）  （1）核对各配件结构等要求、强度等永久性标识，测量各部件尺寸和重量。完全符合需求：8分；有1处瑕疵：6分；有2处瑕疵：4分；有3处瑕疵：2分；其他：0分。  （2）实际搭建使用，各部件能够配合使用，搭配合理，使用方便，部件齐全，做工精致无毛刺，各部件功能能够实现，无安全隐患。完全符合需求：8分；有1处瑕疵：6分；有2处瑕疵：4分；有3处瑕疵：2分；其他：0分。 | 32 |
| 2 | 培训方案评价 | 至少包含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明确培训人员、培训时长、培训内容，逐队上门开展装备接装培训。培训后，将培训单原件及培训视频和照片电子文件送到采购人处。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2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4 |

第六包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价格（30分） | | | 分值 |
| 1 | 价格 |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30 |
| 第二部分 客观分（44分） | | | 分值 |
| 1 | 代理协议 | 针对核心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与投标人在有效期内的签约代理协议扫描件或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得1分 | 1 |
| 2 | 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 | 所投轻型防化服和重型防化服具备具有CMA标识和CNAS标识的型式试验报告（报告中的型号须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投标文件中提供1份完整检验报告扫描件得0.5分，最多2分。 | 2 |
| 3 | 产品业绩 | 投标文件中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与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A. 合同扫描件（包括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清单）。  B. 上述合同履行良好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上述合同甲方单位公章或上述合同中所盖的甲方印章）。  1个业绩0.5分，最多2分  注：若采购包有多项核心产品的，合同中包含其中1项产品即可。 | 2 |
| 4 | 产品参数证明评价 | 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支撑材料扫描件，上述技术支撑材料能证明所投产品满足加注“●”的参数要求，每证明1条得1分，最多29分  技术支撑材料是指具有具备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或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或CMA标识和CNAS标识的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 | 29 |
| 5 | 非“★”技术要求响应性评价 | 完全满足无偏离的得10分；  非“★”技术要求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的不足10条的，每出现1条以上情形减1分  非“★”技术要求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10条的，本项得0分 | 10 |
| 第三部分 主观分（26分） | | | 分值 |
| 1 | 样品评测 | 一、对轻型防化服进行评测（10分）。  （1）查看服装防护时间标识是否符合要求。面料表面应平整，不应有破洞、气泡、脱层、表面露布、死褶现象。完全符合需求：4分；有1处瑕疵：2分；其它：0分。  （2）化学防护靴不应有脱齿弹边、脱空、开胶、喷霜、过硫、欠硫现象。完全符合需求：2分；其它：0分。  （3）化学防护服的外贴条应整齐，不应有部件欠缺。实际穿着化学防护服，配搭正压式空气呼吸器，不影响救援人员肢体活动，能够正常实施救援任务。完全符合需求：4分；有1处瑕疵：2分；其它：0分。  二、对重型防化服进行评测（8分）。  （1）查看服装防护时间标识是否符合要求。面料表面应平整，不应有破洞、气泡、脱层、表面露布、死褶现象。完全符合需求：2分；其它：0分。  （2）化学防护靴不应有脱齿弹边、脱空、开胶、喷霜、过硫、欠硫现象。化学防护服的外贴条应整齐，不应有部件欠缺。完全符合需求：2分；其它：0分。  （3）大视窗的连体头罩有防（除）雾措施。有通风系统分布于化学防护服装的内侧大腿部，手臂部和头部的通风管路以及分配阀组成，分配阀设有人工手控增气按钮。完全符合需求：2分；其它：0分。  （4）实际穿着化学防护服，配搭正压式空气呼吸器，不影响救援人员肢体活动，能够正常实施救援任务。完全符合需求：2分；其它：0分。  三、对消防员防蜂服进行评测（8分）。  （1）一体化头箍设计，转头时不会遮挡视线。面罩为不锈钢丝网，具有均匀、耐压、耐折、回弹性好、通透舒适等特点，能很好的保护穿着者面部。靴子为运动鞋式，轻便合脚，作业攀爬方便。面料表面应平整，不应有破洞、气泡、脱层、表面露布、死褶现象。完全符合需求：4分；有1处瑕疵：2分；其它：0分。  （2）穿着舒适、合体、方便、结构宽松，对跑、爬、跳等动作没有限制，不容易引起钩挂，在容易受伤的部位采取加强措施，满足协调性和舒适性的要求。完全符合需求：4分；有1处瑕疵：2分；其它：0分。 | 26 |

五、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一）投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C 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格式参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结合全市灭火救援装备建设现状，进一步提升灭火救援装备保障能力，购置灭火救援装备。

本项目属于工业。

二、采购清单

注：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如项目需求书中未明确核心产品，则视为全部产品均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第三部分第32.4条款执行。

加注“■”号的产品属于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只能选择符合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进行投标，并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未加注“■”号的产品均不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产品。如供应商对此有异议，请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须知》“8. 询问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中关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划定。

第一包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1 | ▲现场空气监测仪 | 集六通道颗粒物粒子计数、粉尘质量称重和PM2.5测量、温湿度及CO和HCHO检测、摄像和拍照多功能于一体的空气质量检测仪，用于救援现场，检测直观高效，掌握空气质量和环境监测与分析。  1、显示屏：≥2.5英寸，像素彩色液晶TFT：≥320x240；  2、PM2.5、PM10质量称重法；质量浓度量程：≥0-2000ug/m³；显示分辨率不低于1ug/m³；  3、6通道粒子计数，可监测小至0.3μm粒子；计算模式：累计、差分、浓度；误差：≤5%；  4、空气温度测量范围：≥0.5-50℃；空气湿度测量范围：0-100%RH；  5、露点温度量程：≥0℃~50℃；湿球温度量程：≥0℃~50℃；  6、HCHO量程：≥0.01~5.00ppm；CO量程：≥10~1000ppm；  7、实际开机使用，操作便捷，不卡顿花屏。  8、具有拍照和摄像功能；  9、具有自动关机功能；  10、MicroSD记忆卡内存：≥8GB；具有选择采样时间，数据统计，可存储5000个数据记录。  11、电池容量≥2000hA，工作时间≥4小时；  12、设备在2米高度自由落体坠落后，能够正常工作。  13、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技术指标评分时予以扣分）  （1）实际开机使用，操作便捷，不卡顿花屏。  （2）具有拍照、摄像和自动关机等功能。  （3）坠落测试，在约2米高度的位置，自由落体坠落，查看设备损坏程度，以及能否正常开机使用。 | 台 | 2 |
| 2 | 水质分析仪 | 用于救援现场抽取水质数据的仪器。超大液晶显示多个参数，易于操作打印、放置电极支架、稳定性指示器、自动或手动温度补偿、自动换档或手动测量、可5点校准点、数据保持/最大值/最小值记录功能、99点记忆/实时时钟、软件可连接电脑下载及分析数据。  1、PH量程范围：≥2.00-12.00。  2、PH准确度：+/-0.02。  3、PH分辨率：0.01。  4、mV量程范围：+/-1999mV。  5、mV准确度：+/-0.2mV(-199.9-199.9mV)或+-2mV(其他)。  6、mV分辨率：+/-0.1mV(-199.9-199.9mV)或+/-1mV(其他)。  7、Cond量程范围：0-19.99，0-199.9，0-1999uS/cm；0-19.99，0-199.9mS/cm。  8、Cond准确度：+/-1%F.S+/-1digit。  9、Cond分辨率0.05%满量程。  10、TDS量程范围：0-19.99，0-199.9，0-1999ppm；0-19.99，0-199.9ppt。  11、TDS准确度：+/-1%F.S+/-1digit。  12、TDS分辨率：0.05%满量程。  13、盐度量程范围：0-11.38ppt；0-80.0ppt(NaCl)。  14、盐度准确度：+/-1%F.S+/-1digit。  15、盐度分辨率：0.1。  16、TDS因子：0.3-1.00。  17、温度系数：0-10.0%℃。  18：温度量程范围：0-80.0℃。  19、温度准确度：+/-0.5℃。  20、温度分辨率：0.1。  21、电池配置AA电池4节或9V适配器。 | 台 | 2 |
| 3 | 单人洗消帐篷 | 用于单人洗消。  1、总体要求：帐篷使用面积≥4㎡，内高≥2.5m。  2、主要用途：用于事故现场人员及装备洗消。配有电动充气泵，喷淋、照明等系统。  3、主要技术要求：  3.1、包括但不限于具有防弱酸、碱、耐老化、耐寒、耐汽油性能。  3.2、具有手动充气和电动充气功能。气柱的工作压力：≥12kpa。在工作压力下持续1h后，压力下降不大于工作压力的5%。当气柱的工作压力过高时，安全阀应能自动卸压。  3.3、充气架设时间≤5min。气柱材质为PVC涂层气密布。  3.4、篷布胶布厚度≥0.22mm，经、纬向拉伸强度≥900N。  3.5、耐老化性能，帐篷四周的风浪绳的拉伸强度≥1000N。  3.6、配备不少于3个喷头进行喷淋，同时配备手持喷枪，可进行全方位洗消。  3.7、配备照明设备，功率不低于100W，使用时间不低于8小时，满足夜间洗消照明需求。  4、备品、备件配件要求：污水收集泵1台，带有防干烧功能。电压220V，功率≥300w，输转流量≥7m³/H，污水收集袋1个，容积≥500L，所有配件放置一个工具箱内方便运输和存放。配备包装袋，便于帐篷整体携带和在消防车器材箱存放。  5、永久性标签要求：标签内容包括制造厂名称、地址和注册商标；产品名称及型号；生产日期和批号；产品执行标准的代号。  6、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技术指标评分时予以扣分）  （1）做工精细，无毛刺，材质结实耐用。  （2）实际展开测试。各部件连接牢固，充气架设时间满足需求，对比材质，测量使用面积和内高。配备不少于3个喷头进行喷淋，同时配备手持喷枪，可进行全方位洗消。测试污水收集泵和收集袋的使用情况，高效便捷。配备包装袋，便于帐篷整体携带和在消防车器材箱存放。 | 顶 | 7 |
| 4 | 简易洗消喷淋器 | 1、总体要求：多喷嘴、易携带、重量轻、效果强、配有不易破损软管支脚。  2、主要用途：快速洗消。  3、主要技术要求：  3.1 喷淋系统配备≥15个高压喷嘴，接口形式：65mm快速接口。配有不易破损软管支脚，遇压呈刚性。  3.2 操作压力：0.2-0.7Mpa。  3.3 收纳箱：铝合金材质。  3.4 展开高度：≥2m。  3.5 水流量：≥20L/min。  3.6 重量：≤25kg。  4、永久性标签要求：标签包括如下内容：制造厂名称、地址和注册商标；产品名称及型号；生产日期和批号；产品执行标准的代号。 | 件 | 4 |
| 5 | 洗消帐篷 | 1、总体要求：帐篷使用面积≥4㎡，内高≥2.5m。  2、主要用途：用于事故现场人员及装备洗消。配有电动充气泵，喷淋、照明等系统。  3、主要技术要求：  3.1、包括但不限于具有防弱酸、碱、耐老化、耐寒、耐汽油性能。  3.2、具有手动充气和电动充气功能。气柱的工作压力：≥12kpa。在工作压力下持续1h后，压力下降不大于工作压力的5%。当气柱的工作压力过高时，安全阀应能自动卸压。  3.3、充气架设时间≤5min。气柱材质为PVC涂层气密布。  3.4、篷布胶布厚度≥0.22mm，经、纬向拉伸强度≥900N。  3.5、耐老化性能，帐篷四周的风浪绳的拉伸强度≥1000N。  3.6、配备不少于3个喷头进行喷淋，同时配备手持喷枪，可进行全方位洗消。  3.7、配备照明设备，功率不低于100W，使用时间不低于8小时，满足夜间洗消照明需求。  4、备品、备件配件要求：污水收集泵1台，带有防干烧功能。电压220V，功率≥300w，输转流量≥7m³/h，污水收集袋1个，容积≥500L，所有配件放置一个工具箱内方便运输和存放。配备包装袋，便于帐篷整体携带和在消防车器材箱存放。  5、永久性标签要求：标签内容包括制造厂名称、地址和注册商标；产品名称及型号；生产日期和批号；产品执行标准的代号。 | 顶 | 2 |

第二包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1 | ▲湿式水域救援服 | 一、材质：≥3mm带有钛涂层的氯丁橡胶，具有良好的保温和耐磨性能。  二、胳臂和肩部采用≤2mm氯丁橡胶材质，肩部、背部等特殊部位采用比躯干部分更宽松弹性的材质，回弹性≥2倍，提高关键部位的灵活性，加宽臀部和收腰设计更方便穿脱，提高贴身性和灵活性；  三、双拉头双向YKK或BDM拉链，所有的缝线为暗针缝制并加固处理；  四、在后背，前胸，臀部和大腿处的接触面有颗粒状保温绒设计，可以增强核心区域保暖性，腋下到膝盖以上采用整体面料无拼接，提高舒适灵活性；  五、膝盖、小腿、臀部、袖口、脚踝口等部位具有聚氨酯涂层垫，可以提供额外的保护；  六、适当位置有荧光反射区；  七、水母服1件  1、穿着方式：纵向斜跨拉链，前领魔术贴可调节；  2、快干长袖式防晒服采用莱卡面料，提供卓越的高效防晒、保暖；  3、在肩、背和手臂处都采用特殊的材质处理提高关节部位的灵活性，降低活动的束缚感；  4、胸部采用斜跨拉链设计，可以使救援者穿、脱装备都非常的迅速和便捷；  5、在臀部、胳膊肘、膝盖处有补强设计，可以提供额外的保护  6、手腕和脚踝荧光设计，增强昏暗救援可见度；  7、手腕和脚踝有拉链设计，方便穿脱；  8、手臂和大腿部有口袋设计，方便放救援工具；  9、整体服装颜色为救援橙色，上衣后面适当位置印有“天津消防”字样。  八、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技术指标评分时予以扣分）  （1）材质符合要求，主体为不小于3mm带有钛涂层的氯丁橡胶，肩部、背部等特殊部位采用比躯干部分更宽松弹性的材质，提高关键部位的灵活性；拉链采用双拉头双向YKK或BDM拉链，在后背，前胸，臀部和大腿处的接触面有颗粒状保温绒设计。  （2）实际进行穿着，腋下到膝盖以上采用整体面料无拼接，柔软保温，贴合性强，灵活性高，回弹性好。做工精细。膝盖、小腿、臀部、袖口、脚踝口等部位具有聚氨酯涂层垫，可以提供额外的保护。  （3）水母服：穿着方式、面料进行对比，在肩、背和手臂处材质处理是否舒适灵活；部胸斜跨拉链，救援者穿、脱装备迅速和便捷；在臀部、胳膊肘、膝盖处有补强设计，可以提供额外的保护；手腕和脚踝荧光设计；手腕和脚踝有拉链设计，方便穿脱；手臂和大腿部有口袋设计，方便放救援工具； | 套 | 1300 |
| 2 | 摩托艇 | 用于应急救援，江河巡查搜救，城市内涝防汛抢险，用于运输人员和牵引救生筏等用途。采用92号汽油动力和喷水泵驱动结构，吃水深度浅、动力强，运输使用方便。  1、尺寸：长×宽×高：≥3m×1m×1m；  ●2、排量：≥1400cc；功率：≥120Kw；  ●3、乘员：≥3人；最高载重：≥240kg；  ●4、油箱容量：≥50L；  ●5、航速：≥80km/h；  ●6、摩托艇配备倒挡功能、倒车限速保护功能、超速保护功能、倾覆保护功能；  7、主体为红色，喷有“天津消防救援”字样，具体根据采购人需求确定；  8、备份易损配件，每艘摩托艇拖车一台；  9、其他配置：摩托艇安装导航与定位系统、红色警灯、喊话器、喇叭。  10、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技术指标评分时予以扣分）  （1）实际下水测试倒挡功能、倒车限速保护功能、超速保护功能、倾覆保护功能。分别进行O型、S型和直线加速型式等操作，行驶姿态平稳，发动机动力强劲稳定，不易倾翻，无不安全因素。 | 艘 | 6 |
| 3 | 水域救援套装 | 用于消防救援人员水域救援使用的防护装备。整套包含：水域救援头盔1顶、水域救援手套2副、水域救援靴2双、通用型脚蹼1双、水域救援防护袜1双、水域救援护肘护膝护腿1套、水域救援抛绳包1个、指南针1个、防水头灯1个、防水罐1个、装备包1个。整套装备能够与本包中湿式水域救援服配套使用。  一、水域救援头盔  用于消防救援人员水域救援时的头部防护。  1、自带浮力的轻质硬型头盔，外壳采用优质ABS塑料材质，头盔坚固耐用。  2、头盔具有固定卡，可加装头灯。  3、头盔头顶及后脑具有至少8个透气出水口，保持头部凉爽，迅速排水。  4、具有人体工程学设计的衬垫，厚度≥15mm，佩戴舒适。  5、具有护耳，且护耳具有可拆卸耳套并有气孔，确保听觉不受干扰，具有保护、保暖和防震效果。  6、后脑部分带有快速调节棘轮，与后脑缓冲垫贴合保护后脑，可调节后脑缓冲垫尺寸并快速释放。  7、具有6点式下颚带与颅部固定保护头部，可快速方便的调节松紧。  8、头盔两侧分别印有“天津消防”和“水域救援”字样。  二、水域救援手套  1、采用≥3mm的氯丁橡胶，并附有钛涂层，可以在救援作业时提供保温性能；  2、手掌和手指处采用高强度芳纶材质，具有防切割性能，便于抓握辅助绳，手背采用荧光色；  3、贴合手掌，手指自然弯曲形状设计，便于穿戴；  4、手腕处有魔术贴搭扣，加强固定。  三、水域救援靴  1、鞋帮高于脚踝，整体为系带设计，可快速穿脱；  2、双层结构，内部采用≥5mm氯丁橡胶与外部皮革一体合成，具有良好的防护和保暖性。内垫采用≥7mm的氯丁橡胶，具有良好的减震性。鞋舌与鞋身一体化设计，舒适性和安全性高。  3、可以适应各种地形，防止刚性损害；  4、脚踝处带有魔术贴搭扣，可以使靴口贴合脚踝，增强舒适性。  5、脚跟处凸起设计，方便与脚蹼搭配使用。  四、通用型脚蹼  1、可以与救援靴搭配，方便使用；  2、对称设计，贴合脚部，左右可互换；  3、脚踝部有快速可调节带。  五、水域救援防护袜  1、救援袜为长款，与救援靴搭配使用，提供额外的保暖性能。  2、材质为2mm带有钛涂层的氯丁橡胶，暗针缝制。  六、水域救援护肘、护膝、护腿  1、每套重量：≤1KG；  2、具有调节带，穿戴牢固、贴合度高，灵活度高，具有透气性；  3、能够对肘部、膝盖、小腿等进行保护。  4、具有反光设计。  七、水域救援抛绳包  由绳包，可漂浮绳索和连接于绳索的绳索捕获器组成，可以作为抛绳绳包使用，也可以作为绳索捕获器使用  1、漂浮救生绳长度：≥15m；  2、漂浮救生绳直径：≥6mm；  3、带有海绵衬垫，可以始终浮在水面上；  4、救援包表面有反光标识。  5、绳索捕获器采用三爪钩式结构，折叠后可以收纳于绳包内，每个爪钩带有弹簧夹，主体采用7075航空铝合金材质，弹簧夹采用不锈钢材质，中间的中筒为中通管式设计，可以穿绳，投掷于绳索后可以自动闭合捕获绳索  6、绳包单手可持和投掷，上部带有收紧绳，侧面带有收紧拉链，背部带有漏水网布，顶部带有一个通过按扣调节长度的把手，整个绳包可以水平或者垂直方向固定在腰带或者救生衣上  7、重量：≤600g。  八、指南针  1、带有一个瞄准镜，可以更加准确的反映度数；  2、带有倾角罗盘，可以辅助测量雪崩危险；  3、具有抗干扰处理，其指向性更加精准并且能够避免电磁干扰；  5、分辨率为2度，刻度为英尺和毫米；  6、产品重量＜70g。  九、防水头灯  1、LED灯泡，亮度不小于80lm，防水等级：不低于IP67；满电情况下能连续80小时；能够与水域救援头盔配合使用。  十、防水罐  具有防水性能，用于放置鼻塞、耳塞、眼镜等物品。  十一、装备包  1、上部采用高强度网布加速水份蒸发，避免装备因潮湿产生的质量问题；  2、提手采用高强度的织带制成的，确保承重强度；  3、侧边有一个拉链口袋，可以方便放置小物件，另设有一个塑料挂钩；  4、带有可拆卸的肩带，可单肩背负；  5、采用圆筒造型，圆筒一端设有额外的一个仓，分区设计，干湿分离，方形的底部可以增大实用面积；  6、展开后尺寸：≤90x40x40cm；  7、容量：≥90L  8、装备包结构设计合理，背着舒适，结实耐用，能够容纳整套水域救援装备，取出和存放顺序应按照穿戴的先后顺序设计。  十二、产品具有生产厂家、出厂日期、型号等永久性标识。交货时提供套装明细卡和中文详细使用说明书。  十三、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技术指标评分时予以扣分）  1、配件齐全，能够与湿式水域救援服装备配套使用。  2、水域救援头盔佩戴舒适，结构设计合理，头盔具有固定卡，可加装头灯，头盔头顶及后脑具有至少8个透气出水口，具有护耳，且护耳具有可拆卸耳套并有气孔，确保听觉不受干扰，具有保护、保暖和防震效果。后脑部分带有快速调节棘轮，可调节尺寸并快速释放。后脑具有缓冲垫。具有6点式下颚带与颅部固定保护头部，可快速方便的调节松紧。  3、检查水域救援手套材质厚度；手掌和手指处采用高强度芳纶材质，测试防切割性能，便于抓握辅助绳，手背采用荧光色；贴合手掌，手指自然弯曲形状设计，便于穿戴；  4、水域救援靴穿着舒适，结构设计合理，鞋舌与鞋身一体化设计，鞋帮高于脚踝，整体为系带设计，可快速穿脱，可以适应各种地形，防止刚性损害，脚踝处带有魔术贴搭扣，可以使靴口贴合脚踝；通用型脚蹼可以与救援靴搭配，方便使用，采用对称设计，贴合脚部，左右可互换，脚踝部有快速可调节带。水域救援靴和脚蹼结实耐用，不易损坏。水域救援防护袜为长款，与救援靴搭配使用，提供额外的保暖性能。  5、水域救援护肘、护膝、护腿具有调节带，穿戴牢固、贴合度高，灵活度高，具有透气性；能够对肘部、膝盖、小腿等进行保护。具有反光设计。  6、水域救援抛绳包由绳包，可漂浮绳索和连接于绳索的绳索捕获器组成，可以作为抛绳绳包使用，也可以作为绳索捕获器使用，绳索捕获器采用三爪钩式结构，折叠后可以收纳于绳包内，每个爪钩带有弹簧夹，弹簧夹采用不锈钢材质，中间的中筒为中通管式设计，可以穿绳，投掷于绳索后可以自动闭合捕获绳索。  7、装备包结构设计容量尺寸符合要求，背着舒适，结实耐用，能够容纳整套水域救援装备，取出和存放顺序应按照穿戴的先后顺序设计。 | 套 | 1300 |
| 4 | 水面漂浮救生绳 | 用于消防员水面救援时的可漂浮救生绳。  一、颜色为黄色或桔色等鲜艳颜色，整体可漂浮，在水面漂浮48h不下沉。  二、长度：≥2x100m；  ●三、每100米绳体重量：4.5kg-5kg；  ●四、断裂强力：≥35KN；  五、绳体有荧光效果；  ●六、直径：8-10mm之间；  七、每根水面漂浮绳配备1个绳包，绳包可收纳至少100m的水面漂浮绳，顶部有紧绳收口，便于绳索的收取。底部设有漏水口，方便晾晒。  ★八、每根漂浮绳必须具有生产厂家、出厂日期、型号等永久性标识。交货日期距出厂日期不得长于6个月。  九、每200米漂浮绳配备救生圈1个  1、投弹式外型，由充气部分和配重橡胶手柄部分组成，手柄可拆卸遇水后自动充气，形成一个半封闭式救生圈。  2、结构包含气囊，气囊采用TPU材质，带有吹气管、拉片自动装置、药片和气瓶。每个救生圈配备10个气瓶。  2、内径≥33cm，外径≥60cm，并带有4个把手。  3、充气时间≤3秒，气囊浮力≥150N。  4、无风状态下成年人投掷距离不小于30米。  5、可遇水自动或者手动拉绳触发气瓶充气。  6、带有一个防水包用于防潮误触发，本体带有荧光条易于夜间识别。  7、可重复使用，配备额外一个充气手柄，可将使用过的产品再次复原使用。  8、整套重量不超过1kg（不含包装情况下）。  十、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技术指标评分时予以扣分）  1、水面漂浮救生绳整体可漂浮，将部分漂浮绳置于水中，查看漂浮效果，漂浮绳具有荧光效果。漂浮绳重量和直径符合要求。漂浮绳具有永久性标识，标识信息准确。  2、查看投弹救生圈的结构、材料、尺寸、重量和配件是否满足要求，实际测试投弹救生圈的抛投使用效果。 | 条 | 100 |

第三包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1 | ▲气垫船 | 用于在水上、陆地、冰上、雪上、沙滩、滩涂、泥淖、草地、沙漠等各种环境的较平整的界面上快速机动行驶，救援被困人员。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要求。   1. 整体要求   1、全船构造：由推进系统、垫升系统、发动机、控制系统、船体、裙围等部分组成。船体为复合材料玻璃钢加强材质，裙围为高分子聚合物材质，四段独立裙围。气垫船整体结构紧凑，操作方便，驾驶过程中无安全因素。做工精细，线路布置科学合理，线路接头应有防水处理，金属部位应由防腐防锈处理。各部件连接牢固，结实耐用，固定方式科学合理。  2、外形尺寸：长×宽×高≥4500mm×2300mm×1200mm；  ★3、有效荷载：≥500kg；  4、乘员人数：≥5人。  5、船身主体为消防红色，在船体明显部位印有“天津消防”反光防水标识。  二、行驶要求  1、由空气推动，把机械能转换成风能，空气压力使船体腾空，同时提供推进动力，具有两栖作业能力和良好的机动性能。  2、可持续巡航时间：≥2h。  3、垫升高度：≥250mm；  4、最高航速：≥50km/h；  5、额定功率：≥140KW。  6、越障高度：≥200mm，越障跨度：≥0.3m，爬坡角度：≥8°；  7、双高速垫升风机，直径≥46cm。  五、船体结构  玻璃钢加强船体。船表面为消防红色，并在船体明显部位印有“天津消防”反光防水标识。各功能按键、开关旁应有防水标识。船体适当位置安装防水旋转搜索探照大灯，左右舷灯、警灯警报、高频喊话喇叭。  六、抗沉性  在非气垫状态时完整浮力大于2倍最大营运重量；主船体满足一舱破损不沉的稳性要求。  七、拖车  配备拖车1部，用于放置气垫船，可挂在现有消防车或器材车后，将气垫船快速运送到救援现场，拖车应与气垫船尺寸匹配，配有船体固定装置，做工精细。气垫船能够自行上下拖车，拖车尾部设置信号灯，运输过程中无不安全因素。  八、配备船体和围裙的快速修复堵漏工具。  九、产品具有生产厂家、出厂日期、型号等永久性标识。提供详细的中文使用说明书。  十、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技术指标评分时予以扣分）  1、做工精细，线路布置科学合理，线路接头应有防水处理，金属部位应由防腐防锈处理。各部件连接牢固，结实耐用，固定方式科学合理。  2、实际行驶，安全可靠，发动机动力稳定，操作便捷。  3、整体结构设计合理，玻璃钢加强船体。各功能按键、开关旁应有防水标识。船体适当位置安装防水旋转搜索探照大灯，左右舷灯、警灯警报、高频喊话喇叭。  4、配备拖车1部，用于放置气垫船，可挂在现有消防车或器材车后，将气垫船快速运送到救援现场。拖车应与气垫船尺寸匹配，配有船体固定装置，行驶过程中无不安全因素。 | 艘 | 1 |

第四包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1 | ▲冰面救援服 | 用于消防救援人员冰面救援使用的防护装备。整套包含：冰面救援服1件、连体保温软壳1件、水域救援头盔1顶、水域救生刀1把、救生口哨1个、抛绳包1个、救生套圈1个、方位灯1个、装备包1个。  一、冰面救援服  1、最低适用温度不高于-30℃。内背带设计，可将救援服调节至感觉最舒适的位置。配有舒适的头罩。膝盖处加配2块护垫，具有更好的护膝作用。全身配有不少于7处反光条和魔术贴。肘部有护垫保护，大腿部有特殊调整带，腿部宽松设计方便穿脱。臀部增强保护处理。配有高韧性手套，有保暖护腿靴。尺寸：均码，适合身高1.5-1.9m。整体设计成连体服装，手套、靴子和头罩都与服装为一整体。手套为五指，里面有保暖内衬。靴底防滑，里面有厚靴垫。服装里有可拆式透气保暖内衬。  2、头罩、手套、腰部和靴子完全密封；头套保暖性能好配有可拆卸式头套；拉链密封防水，拉链采用高强度YKK或BDM金属防水拉链确保密封不进水。五指保暖手套，具备耐磨性、抓握灵活。  3、具有连接密封的带防滑橡胶底的靴子。高强度保暖护腿靴，暖绒材质设计，靴底抗刺穿性能≥1400N；接缝强力≥200N。耐磨防穿刺鞋底，机械设计，内置钢钉防滑装置，冰面与陆地可自由切换，用于斜坡、冰面等。  4、外部材质为带有聚氨酯涂层的尼龙或更优材料。  5、内衬为保温且有浮力的热反射材料；具有可拆卸的内部浮力衬垫结构。  6、具有胸部安全带，可以直接和绳索相连接。  7、具有携带冰面爬行辅助器的口袋。  8、具有连接密封的橡胶手套。  9、具有连接密封的带防滑橡胶底的靴子。  10、拉伸强度：试样在150N强力下拉伸10s，未断裂。  11、耐磨性能：摩擦＞10000次  12、防渗透性能：穿着救援服在静水中1h后，救援服的进水量≤20g。  13、救援服重量≤8kg。  14、抗寒性：水温0℃穿着救援服浸泡1h后，体温下降≤1℃。  15、冰面救援服适当位置设置挂点，方便放置爬行辅助器、救援绳包等。  二、连体保温软壳  1、采用聚酯纤维和尼龙纤维复合面料制成，加绒加厚复合面料，厚度≥5mm，面料结合牢固，精密走线，做工精细，柔软舒适透气贴身，能够快速排出内部水汽，防寒保暖性能好。  2、不含甲醛，可贴身穿着。  3、手部、脚部带有防滑扣，外穿干式服或浸泡服的时候，可防止内衬上滑；  4、采用连体式，具有弹性，双向拉链便于穿戴和脱下。  三、水域救援头盔  1、自带浮力的轻质硬型头盔，外壳采用优质ABS塑料材质，头盔坚固耐用。  2、头盔正前方安装防水头灯，光通量：≥300lm，头灯安装牢固。  3、头盔头顶及后脑具有至少8个透气出水口，保持头部凉爽，迅速排水。  4、具有人体工程学设计的衬垫，厚度≥15mm，佩戴舒适。  5、具有护耳，且护耳具有可拆卸耳套并有气孔，确保听觉不受干扰，具有保护、保暖和防震效果。  6、后脑部分带有快速调节棘轮，与后脑缓冲垫贴合保护后脑，可调节后脑缓冲垫尺寸并快速释放。  7、具有6点式下颚带与颅部固定保护头部，可快速方便的调节松紧。  8、头盔两侧分别印有“天津消防”和“水域救援”字样。  四、水域救生刀  1、耐腐蚀的不锈钢或钛合金材质，适合任何水质的水域救援，不会氧化生锈；  2、分别有平刃和齿刃设计，具有绳索切割钩，刀柄尖可击碎玻璃、刀柄上方形孔可作为氧气瓶阀门扳手。  3、顶部采用平头或钝头设计，防止刀尖伤到使用者；  4、刀鞘采用双面安全开关机制，单独按一面不会弹出，防止误碰滑落；  5、手柄采用橡胶表面，增强摩擦力。  五、救生口哨  1、带有咬嘴保护橡胶，带有挂绳。  2、无滚珠，高音哨音量≥100dB。  六、抛绳包  1、用于抛投水面漂浮绳进行救援使用，带有海绵衬垫可始终漂浮在水面上。  2、侧面带有网布可快速排水，绳包轻巧便于携带。  3、漂浮救生绳长度：≥20m；  七、水域救生套圈  1、整体开口为圆形设计，直径约50cm。  2、外层采用尼龙面料，结实耐用不吸水；内芯采用聚乙烯闭孔泡沫制作，重量轻，可漂浮于水面，浮力≥30N。  3、前端带有金属连接点，方便救援人员配合绳索使用。  4、带有收纳包。  八、方位灯：  1、颜色：黄色；  2、重量：≤150g；  3、LED光源，具有频闪功能，闪光频率为1Hz；  4、发光亮度：≥300cd/㎡；  5、频闪工作时间：≥100h；  6、外壳防护等级：≥IP65；  九、装备包：防水，容积：≥100L。质量：≤2.5kg。  十、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技术指标评分时予以扣分）  1、各配件做工精细，无开胶、脱线、毛刺等现象，配件齐全，相互之间能够配合使用，连接牢固，使用方便，结构设计满足要求，符合冰面救援时动作习惯，无不安全因素。  2、对样品进行穿戴，穿着舒适，版型设计合理，行动灵活，对救援行动无影响； | 套 | 440 |
| 2 | 冰面行动辅助套装 | 冰爪2副、爬行辅助器2对、冰镐2把、冰锚2副、冰雪锯2把、冰锥2把  一、爬行辅助器  1、由两个可压弹出金属冰锥头的把手和反光连接线组成。  2、塑料把手长度≥10cm。  3、每一个把手都有一个弹簧保护装置，内有冰锥，受力才会弹出，不会误伤。  4、把手用反光固定绳连接，低光环境下方便识别。  二、冰爪：加强型25齿碎冰冰爪，材质：TPE橡胶+不锈钢爪，适合鞋码：35-45码，规格：伸缩长度范围区间：19-28cm，收纳袋1个；  三、冰镐：用于在冰雪环境救援攀登使用，T型设计，采用优质铝合金材质制作，镐尖和镐铲可以进行替换。  四、冰雪锯：  1、用于锯开雪块及冰面。  2、采用优质航空铝合金制作，人体工程学把手，便于把握，表面耐腐蚀电镀处理。质量：≤150g。  3、长度≥400mm。  五、冰锚  1、用于在冰雪环境救援时使用，采用高强度航空铝合金材料，自身带有孔洞，可连接钢缆。质量：≤400g。  2、长度≥500mm。  六、冰锥  1、坚韧结实，采用超轻航空铝材质框架。质量：≤350g。  2、带有孔洞，可以连接钢缆使用。  3、长度：≥250mm。  七、与冰面救援服匹配度，能够与冰面救援服搭配使用，无相互影响。  八、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技术指标评分时予以扣分）  1、测试产品与冰面救援服匹配度，能够与冰面救援服搭配使用，无相互影响。  2、查看做工材质，材质结实耐用，尺寸符合需求。 | 套 | 240 |

第五包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1 | ▲绳索救援套装 | 包含：五点式全身安全带1个；绳索救援手套1副；头盔头灯1个；手持上升器1个；自制停式下降器1个；脚踏带1个；高空头盔1个；短连接2个；游动止坠器2个；势能吸收器2个；三段自动锁6个；D型三段主锁6个；可调节行进挽索专用锁2个；装备包（个人）1个；小型万向单滑轮1个；小型万向双滑轮1个；脚式上升器1个；可调节挽索1个；机械抓结1个，具有可释放功能单向止停双滑轮1个，扁带（600mm）2个；扁带（1200mm）2条；扁带（1800mm）2条。做工精细，使用安全可靠。  （1）五点式全身安全带  1.全身式安全带，需集成一体式胸式上升器，胸式上升器应与安全带为同一品牌；  2.腹部连接点应为可开启结构，方便连接挽索、座板等；  3.兼容绳索直径范围不小于8-13mm；  4.肩带，腰带和腿环应使用透气泡棉作内衬，背部织带应集成坠落指示器；  5.胸前和背部各1个金属坠落防护挂点，腹部1个金属悬吊挂点，腰两侧1对金属工作定位挂点，腰部后侧1个织带式工作限位挂点；  6.至少单侧肩带和双侧腿环为可开合且配有双保险自动卡扣结构，可在穿脱安全带时打开，卡扣应处配有防滑附件，腿环后部应采用可更换的弹性腿环连接带；  7.双侧肩带应配备攀爬钩挂架，至少单侧肩带配备魔术贴式势能吸收器收纳环；  8.至少7个装备挂环，2个工具挂架，2个工具包挂环，；  9.织带静态强度：主带≥23kN，辅带≥23kN；  10.应提供至少3个尺码可选，通过尺码选择可适应范围应至少达到：腰带68-118cm、腿环45-65cm；  11.安全带整体符合XF 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和GB 6095-2021《坠落防护 安全带》标准。  12.胸式上升器需符合XF 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  （2）绳索救援手套  1.材质为：山羊皮、涤纶、氯丁橡胶、莱卡；  2.可根据手掌大小，至少四个尺码可选；  3.重量≤120g；  4.应符合执行标准：GB24541-2022；  5.耐磨性能≥4级  6.耐撕裂性能≥3级  7.耐穿刺性能≥3级  8.耐切割性能≥1级；  9.手腕处应有对称锁孔结构；  （3）头盔头灯  1.单旋钮开关，佩戴手套能轻松单手调解；  2.与高空头盔能够配套使用；  3.亮度不会随着电池电量的降低而逐渐降低；  4.至少有三个照明等级，包含：泛光，混合，束光；  5.该具备备用照明模式，在低电量时，头灯应自动切换至备用照明模式，并可以该模式持续工作不少于13小时；  6.灯头应可旋转180度，将镜头朝向固定板，可实现自动关闭并将旋钮开关锁止，避免意外开启；  7.抗坠落性能≥2米、抗撞击和抗碾压性能≥80kg；  8.配备舒适且可清洗的弹性头带；  9.外壳应为非金属材质，且耐化学品侵蚀；  10.最大亮度≥100lm；  11.重量≤180g；  12.供电方式为干电池；  13.防护等级≥IP67；  （4）手持上升器  1.滚轮式手部上升器，应内置滚轮设计，可沿绳索顺滑移动。  2.至少有三个连接孔，两个位于手柄底部，一个位于手柄顶部。  3.配备滚轮系统可在紧急情况下做物体提升，提升能力应不小于50KG。  4.手柄底部应有可拆卸的钢制导轨，以加强主挂点强度，增加耐磨性，防止锁具干扰绳索；  5.绳径适用范围至少应达到8至13 mm静力绳。  6.重量≤200g。  （5）自制停式下降器  1.手柄应为非金属材质，可自动回弹，通过手柄的不同位置可以实现下降、存储、锁止等功能；  2.带有防慌乱功能；  3.带有防倒装锁定齿，在绳索倒装时可以将绳索卡住避免跌落；  4.具备至少两个摩擦位置，至少包含1个钢制V形摩擦槽和1个侧板的钢制摩擦唇；  5.侧板可在连接状态下打开，也可通过自带螺丝锁定；  6.有预留接口，可后续根据需要加装一个辅助摩擦块；  7.可在倾斜或水平面进行顺畅移动；  8. 应为凸轮锁止结构，不可采用滑轮结构；  9.兼容绳索直径范围应至少达到：10-11.5mm；  10.单人最大工作负荷≥150kg；  11.双人最大工作负荷（救援）≥250kg；  12.重量≤600g；  13.应能承受1.5倍的最大载荷3min，在锁止状态下的滑移不应大于125mm，卸载后应能正常解锁；  14.符合XF 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和GB/T 38230-2019《坠落防护 缓降装置》标准。  （6）脚踏带  1.材质应为：大力马材质  2.可调节⻓度：85~130cm（允差为±5cm）  3.绳径应为6±0.5mm  4.破断⼒≥3KN；  5.重量≤55g  （7）高空头盔  1.外壳为ABS材质，头顶内衬为六点式悬浮织带；  2.头带应由位于左右两侧的调整转盘调节大小，且头带可前后同时联动保证头盔在头部处于居中位置，头带需要可完全折叠进头盔外壳内部，以方便放置，配有可更换的舒适泡棉；  3.下颏带应配有强度调节扣，可在≤25kg和≥50kg两个档位切换，以适地面作业和高空作业两种场景；  4.下颏带宽度≥15mm；  5.头盔上配有带滑动开关的通风孔，通风孔数量≥12；  6.可配备具有专用支架的头灯，护目镜，听力保护等装置；  7.具备不少于4个头灯带夹，前后各1个头灯及配件安装槽；  8.头围可调节范围应至少满足：53-63cm；  9.重量≤500g；  10.至少有7种以上颜色可供选择，方便区分不同班组；  11.需符合GB/T 2811-2019《头部防护 安全帽》标准。  （8）短连接  1.轻量化高强度短扁带，主体颜色为黄白；  2.重量≤15g；  3.材质应为聚酰胺纤维；  4.强度≥22KN；  5.宽度为中间宽两头窄的形状，中间强度大两头便于快速挂锁，中间宽度：≥25mm，两头宽度：≤16mm；  6.长度≥12cm；  7.产品需符合XF 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  （9）游动止坠器  1.不需要人为推拉，便能持续跟随使用者在绳索上移动；  2.当出现突然加速或坠落时能迅速完成制停；  3.能在保持连接的情况下在安装和拆卸绳索，不会发生掉落，适用于绳索前进作业；  4.适用于垂直、水平或倾斜的绳索场景，需要都能顺畅跟随；  5.锁定机构应当包裹在框架内部，坠落过程中及时使用者抓住设备也不应影响制停功能发挥作用；  6.应具备独立的锁定模式开关，用于切换模式，至少包含游动模式和锁定模式，游动模式可随使用者上下移动，锁定模式只能向上移动；  7.工作负载≥5KN；  8.当与使用双人势能吸收器组合使用时，可在250kg双人（救援）情况下使用；  9.兼容绳索直径范围应至少达到：10-13mm；  10.重量≤430g；  11.需符合XF 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和GB/T 24537-2009《坠落防护 带柔性导轨的自锁器》标准。  （10）势能吸收器  1.长度≥40cm，能让备份绳索与工作绳保持一段距离，防止发生干扰，及保护备份绳索；  2.重量≤210g；  3.可双人救援使用，最大工作负荷≥250kg；  4.应配有可打开的保护包，方便检查；  5.两端应配有橡胶固定套，以对织带末端进行保护；  6.需符合GB/T 24538-2009《坠落防护 缓冲器》标准。  （11）三段自动锁  1.应为三段O型自动门，对称椭圆形结构，适合连接较宽的设备，让侧板受力均匀；  2.材质应为轻量化铝合金；  3.锁身应为H型剖面，锁门符合救援色系的黄、橙、金、红色等醒目颜色；  4.应包含防翻转杆，翻转杆应与锁扣为相同品牌；  5.强度：纵向拉力≥25kN，横向拉力≥8kN，开口拉力≥7kN；  6.开门宽度≥22mm；  7.重量≤75g；（不含防翻转杆）  8.符合XF 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和GB/T 23469-2009《坠落防护 连接器》标准。  （12）D型三段主锁  1.应为D形铝合金锁扣，三段自动门，H剖面锁身，具备防止钩挂锁鼻；  2.应包含防翻转杆，翻转杆应与锁扣配合使用顺畅；  3.强度：主轴≥27kN，副轴≥8kN，开门主轴≥7kN  4.锁门符合救援色系的黄、橙、金、红色等醒目颜色；  5.开门宽度≥24mm；  6.重量≤80g（不含防翻转杆）；  7.符合XF 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和GB/T 23469-2009《坠落防护 连接器》标准。  （13）可调节行进挽索专用锁  1.挽索终端用铝合金双段自动锁扣，锁身为K型，锁门符合救援色系的黄、橙、金、红色等醒目颜色；大开门设计，H截面锁身；  2.锁鼻应为可防止钩挂结构；  3.强度：主轴≥25kN，副轴≥10kN，开门主轴≥8kN；  4.开门宽度≥25mm；  5.重量≤75g；  （14）装备包（个人）  1.材质为聚氯⼄烯（pvc）夹⽹布、织物；  2.尺⼨不大于76×31×24cm；  3.容量≥55L；  4.重量≤3100g；  5.内置至少5个拉链分装袋，两侧具有通铺隔断式⽹袋，9个主锁挂点，3条绳索固定扣带，顶包有头盔固定链接，实现模块化分装。低吸⽔带有衬垫背负，加厚腰带和肩带的舒适性，适合⻓距离承重背负，包面设有ID卡位及12个实用挂点；  6.装备包内设置套装明细卡片，采用塑封工艺，能够长时间存放，卡片内容至少包含名称、数量、照片和主要功能参数等信息。  （15）小型万向单滑轮  1.应为可开合侧板结构，可在连接在锚点上时安装绳索；  2.配有可开启型万向节，万向结应可以打开，直接连接绳索扁带，或两把锁扣；  3.侧板应至少需要三步打开，配有红色警告指示；  4.轴承为高效率密封滚珠轴承，滚轮直径≥25mm，效率≥91%；  5.兼容绳索直径应至少满足：7-11mm  6.最大工作负荷≥5kN，断裂强度≥23kN；  7.重量≤170g；  8.符合XF 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  (16) 小型万向双滑轮  1.滑轮顶端应自带万向结吊环，吊环可入3把主锁；  2.底部应为平底，可辅助使用普鲁式抓结，，底部有中心挂点；  3.单面开活动侧板，具有侧板防误开设计；  4.尺寸≤164×63×52mm；  5.滑轮中心直径≥（38±1）mm；  6.极限负荷≥40kN；  7.工作负荷≥22kN；  8.滑轮效率≥95%；  9.适用绳径范围应至少达到4~13mm；  10.重量≤436±5；  11.符合XF 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  （17）脚式上升器  1.配有自清洁槽的带齿凸轮，适合恶劣环境；  2.采用高分子聚乙烯织带，具有良好的耐磨性能；  3.配有快速调节卡扣；  4.可通过脚向后简单的移动实现快速脱解；  5.配置中需要包含可以组装的防脱绳开关附件，用于在绳索上升期间将绳索保持在脚式上升器里面，防止绳索脱出；  6.内置不锈钢凸轮；  7.兼容绳索直径范围至少应满足：8-13mm；  8.脚式上升器和防脱绳开关总重量≤110g；  （18）可调节挽索  1.应为双臂挽索，一条固定臂，一条可调节臂；  2.固定臂长度应为65cm；  3.可调节臂应可以通过绳索调节器轻松精确调节挽索长度，最长可调节至≥95cm；  4.绳径应为直径不大于10.3mm动力绳，可承受低坠落系数坠落；  5.末端应配有固定套，用于固定锁扣的位置；  6.重量≤230g；  7.需符合GB/T 24543-2009《坠落防护 安全绳》标准。  （19）机械抓结  1.为可开启的凸轮抓绳器；  2.为两个独立的凸轮锁定开关结构，并配有明显的警示颜色；  3.需要能在绳索任意位置安装；  4.连接孔应该足够大以方便锁扣的旋转；  5.凸轮内置弹簧结构，抓绳迅速；  6.重量≤260g；  7.绳索直径范围应至少达到：9-13mm；  8.工作负荷≥5kN；  9.符合XF 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  （20）具有可释放功能单向止停双滑轮  1.用于配合一个双滑轮组合成提拉系统使用，底部配有副连接孔；  2.需配有万向节，内部滑轮为多切面滑轮，配备高效密封滚珠轴承；  3.绳索锁止方式为无齿凸轮，不应为有齿结构；  4.凸轮可通过按压锁定按钮，锁定在打开状态；  5.手柄末端有牵引绳连接孔，可通过连接牵引绳实现远距离操控；  6.采用可开启侧板，两侧侧板均可开启，在连接状态下可安装和拆卸绳索，侧板开关应采用双段设计，并配有明显的警示颜色；  7.连接孔应足够大，可同时连接3把锁扣；  8.兼容绳索直径范围应不小于8-13mm；  9.滑轮直径≥38mm，多切面滑轮≥40mm；  10.下放最大工作负荷≥280kg，断裂强度≥36kN，效率≥95%，重量≤820g；  11.符合XF 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  （21）60cm超轻扁带  1.应为高分子聚乙烯（HMPE）材料扁带环，轻量化且有良好耐磨性；  2.主体为白色，带有黄色编码环，便于识别长度  3.强度≥22kN；  4.长度：60cm；  5.重量≤20g  6.织带宽度≤10mm；  7.符合XF 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和GB30862-2014《坠落防护 挂点装置》标准。  （22）120cm超轻扁带  1.应为高分子聚乙烯（HMPE）材料扁带环，轻量化且有良好耐磨性；  2.主体为白色，带有红色编码环，便于识别长度  3.强度≥22kN；  4.长度：120cm；  5.重量≤40g  6.织带宽度≤10mm；  7.符合XF 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和GB30862-2014《坠落防护 挂点装置》标准。  （23）180cm超轻扁带  1.应为高分子聚乙烯（HMPE）材料扁带环，轻量化且有良好耐磨性；  2.主体为白色，带有紫色编码环，便于识别长度  3.强度≥22kN；  4.长度：180cm；  5.重量≤60g  6.织带宽度≤10mm；  7.符合XF 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和GB30862-2014《坠落防护 挂点装置》标准。  （24）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负偏离评分时予以扣分）  1、做工精细，使用安全可靠。核对各配件结构等要求，测量各部件尺寸和重量。  2、实际适用，各部件能够配合使用，搭配合理，使用方便，部件齐全，做工精致无毛刺，各部件功能能够实现，无安全隐患。 | 套 | 230 |
| 2 | 锚固装备套装 | 应用于水域、山岳救援中锚点搭建，救援通道的建立。整体包含装备器材包1个，铝合金单滑轮4个，铝合金双滑轮1个，D型自动安全钩15个，手式上升器（右手）1个，4孔分力板1个，带耳八字环1个，成型6mm普鲁士绳圈2套，成型8mm普鲁士绳圈2套，10.5mm静力绳100米（每50米一卷），25mm宽快挂扁带2个；镜像滑轮1个；滩涂固定器1套。  1、装备器材包：TPU材质，可充气入水可漂浮，密封封口，舒适背板，适合长时间背负，包内挂点≥5个，2个绳头挂点，1个内置拉链付袋。耐磨性能：经2000次循环摩擦后未破损。容量≥45L；  2、单滑轮：单个重量≤270g，强度≥38kN，最大使用绳径：≥15mm；  3、双滑轮：单个重量≤430g，强度≥48kN，最大使用绳径：≥15mm；  4、D型自动安全钩：材质铝合金，单个纵向拉力≥30kN。横向拉力≥12kN，开口拉力≥10kN。开口大小≥22mm，重量≤85g；  5、手式上升器：重量≤180g，破断强度≥12kN。适合绳径：8-13mm；  6、4孔分力板：断裂负荷≥45kN，重量≤55g；  7、带耳八字环：断裂负荷≥48kN；  8、成型6mm普鲁士绳圈：单根长≥75cm，断裂拉力≥12kN；  9、成型8mm普鲁士绳圈：单根长≥100cm，断裂拉力≥20kN；  10、直径10.5mm静力绳50米，破断强度≥30kN，静态延展率≤5%，每米重量≤72g；  11、25mm宽快挂扁带2个，断裂拉力≥28kN。  12.镜像滑轮：  （1）应为内置高效滚珠轴承单向滑轮的结构，滑轮上需要有多切面设计，提高下降的制动力；  （2）手柄应可自动回弹，手柄上应具备孔，用于安装远距离控制绳索；  （3）侧板需配有辅助摩擦槽，提供额外的制动力；  （4）应具备副连接孔，用于设置复杂滑轮组系统；  （5）最大工作负荷≥250kg；  （6）兼容绳索直径至少达到：10-11.5mm；  （7）断裂负荷≥36kN；  （8）重量≤1100g；  （9）需符合XF 494-2023标准和GB/T 38230-2019标准。  13.滩涂固定器：  在山岳救援和水域救援中使用。1根，2根，3根皆可使用，搭建迅速，易于调节，方便收纳，超高承重，一套高效的锚点系统。与套装内配套的绳索、滑轮、抓绳器、金属扣锁等结合起来即可搭建完整的高强度锚点系统。  产品配置如下：  （1）便携式金属锚点3个：硬度≥30HRC  （2）激流救援滑轮3个：断裂强度≥40KN  （3）铝合金D型锁4个：断裂强度≥32KN  （4）抓绳器 1个：断裂强度≥11KN  （5）静力绳1根：直径≥12mm，长度≥100米，断裂强度≥42KN  （6）普鲁士结辅绳3条：断裂强度≥12KN，长度1.8米  （7）可拖拽收纳箱\*1个、使用说明书\*1份  14.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负偏离评分时予以扣分）  （1）核对各配件结构等要求、强度等永久性标识，测量各部件尺寸和重量。  （2）实际搭建使用，各部件能够配合使用，搭配合理，使用方便，部件齐全，做工精致无毛刺，各部件功能能够实现，无安全隐患。 | 套 | 110 |

第六包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1 | 轻型防化服 | 二级化学防护服符合XF770-2008《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标准。  一、总体要求  1、连体式结构，且保证完全覆盖使用者。由化学防护头罩、化学防护服、化学防护手套构成，与外置式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配合使用。面料选用防化阻燃胶布，手套、靴子采用天然橡胶和丁基橡胶、丁腈橡胶组成。  ★2、颜色为红色。  3、整体抗水渗漏性：20min后无渗漏现象。  4、贴条的粘附强度：≥0.78kN/m。  5、化学防护服的外贴条整齐，无欠缺。  二、面料性能  ●1、阻燃性能：经纬向有焰燃烧时间≤0s，经纬向无焰燃烧时间≤0s，经纬向损毁长度≤10cm。  ●2、拉伸强度：经纬向拉伸强度≥20kN/m。  ●3、撕裂强力：经纬向撕裂强力≥100N。  4、耐热老化性能（125℃×24h）：不粘、不脆。  ●5、接缝强力：经纬向接缝强力≥1000N。  6、抗化学品渗透性能  ●（1）二甲基硫酸盐≥60min，氨气≥60min，氯气≥60min，氰氯化物≥60min，羰基氯化物≥60min，氢氰化物≥60min。  （2）硫酸（液态）≥480min，氢氧化钠（42%-50%液态）≥480min，氢氰酸（气态）≥480min，氰化钠（45%液态）≥480min，苯（液态）≥480min，甲苯（液态）≥480min，三氯乙烯（液态）≥480min，丙酮（液态）≥480min等。  三、重量：≤5kg。  四、其它要求  1、经洗消后如气密性检测合格，可重复使用。  2、每套防护服内在不影响防护服性能和结构的情况下缝有或印有永久性的化学物质防护时间标识。  3、至少检测过50种防护化学物质，提供中文化学物质渗透表。  4、交货时每套提供中文详细使用说明书，说明书中附化学物质渗透数据表。  5、面料表面应平整，不应有破洞、气泡、脱层、表面露布、死褶现象。化学防护靴不应有脱齿弹边、脱空、开胶、喷霜、过硫、欠硫现象。  6、防护服穿脱方便，配合正压式空气呼吸器使用，不影响救援人员肢体活动。  五、化学防护手套要求  ●1、耐刺穿力：≥22N。  ●2、灵巧性能：≥5级。  ●3、抗化学品渗透性能：渗透时间/min：二甲基硫酸盐≥60min、氨气≥60min、氯气≥60min、氰氯化物≥60min、羰基氯化物≥60min、氢氰化物≥60min。  六、化学防护靴的要求  ●1、靴底抗刺穿力：≥1800N。  ●2、电绝缘性能：击穿电压≥5000V，泄露电流≤0.3mA。  3、防滑性能：始滑角≥15°。  4、防砸性能：静压力试验和冲击试验后间隙高度≥15mm。  ●5、抗化学品渗透性能：渗透时间/min：二甲基硫酸盐≥60min、氨气≥60min、氯气≥60min、氰氯化物≥60min、羰基氯化物≥60min、氢氰化物≥60min。  七、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负偏离评分时予以扣分）  1、查看服装防护时间标识是否符合要求。面料材质是否满足要求，面料表面应平整，不应有破洞、气泡、脱层、表面露布、死褶现象。  2、化学防护靴不应有脱齿弹边、脱空、开胶、喷霜、过硫、欠硫现象。  3、化学防护服的外贴条应整齐，不应有部件欠缺。实际穿着化学防护服，配搭正压式空气呼吸器，不影响救援人员肢体活动，能够正常实施救援任务。 | 套 | 70 |
| 2 | ▲重型防化服 | 符合XF 770-2008《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和GB 24539-2021《防护服装化学防护服》相关标准要求。  一、总体要求  1、全密封连体式结构，由大视窗的连体头罩、化学防护服、呼吸器背囊、防护靴、防护手套、排气阀、通风系统分配阀及通气管路等部分组成，可与空气呼吸器等设备配合使用。大视窗的连体头罩有防（除）雾措施。脚部为防化靴与服装连体结构，一体背囊式设计。  ★2、颜色为橙黄色。  3、整体气密性：≤300Pa。  4、整体抗水渗漏性：1小时后无渗漏现象  ●5、贴条的粘附强度：≥1.5kN/m。  6、防静电性能≤1μC  二、面料性能  ●1、阻燃性能：经纬向有焰燃烧时间≤5s，经纬向无焰燃烧时间≤5s，经纬向损毁长度≤10cm。  ●2、经纬向拉伸强度≥35kN/m。  3、撕裂强力：经纬向撕裂强力≥100N。  4、耐热老化性能（125℃×24h）：不粘、不脆。  ●5、抗次穿性能≥60N；  ●6、耐静水压≥40Kpa；  ●7、耐磨损性能≥2000次。  ●8、耐屈挠破坏性能≥50000次  ●9、高低温情况下断裂强力下降率≤20%。  ●10、接缝强力：经纬向接缝强力≥500N。  ●11、面料抗化学品渗透性能  对氨气、氯气、二氯甲烷、光气、苯酚、氢氧化钠、硫酸、氢氰酸、甲苯、甲醇、正己烷、乙二胺、二乙胺、乙酸、乙酸乙酯、丙酮、乙腈、氯化氢、异丙醇、四氢呋喃、氢氟酸等多种化学品的防护时间≥480min；  12、面料表面平整，无破洞、气泡、脱层、表面露布、死褶现象。  ●三、大视窗面屏采用高强耐冲击透明工程材料制作，双层结构防雾保明设计，内层采用改性纳米技术集成防雾及防化功能于一体，外层面屏为内层面屏保护层，提供耐磨防擦伤功能，可实现长效的防雾保明，方便救援工作。面屏抗刺穿力≥300N。  四、重量：≤8kg。  ●五、防化服接缝处采用与面料相同防化材料的贴条，超声波焊接及热风加强型接缝设计，贴条界面无缝贴附融为一体，有效提高防护性能，贴条粘附强力≥1.4kN/m。  六、其它要求  1、经洗消后如气密性检测合格，可重复使用。  2、每套防护服内在不影响防护服性能和结构的情况下缝有或印有永久性的化学物质防护时间标识。  3、至少检测过50种防护化学物质，提供中文化学物质渗透数据表。  4、每套提供中文详细使用说明书，说明书中附化学物质渗透数据表。  5、防护服穿脱方便，配合正压式空气呼吸器使用，不影响救援人员肢体活动。  七、化学防护手套  ●用双层手套系统，内层采用膜结构防化手套，外层采用丁基橡胶防化手套。通过专用的连接装置与防化服相连，可拆卸可更换。  1、耐刺穿力：≥22N。  2、灵巧性能：≥3级。  3、耐热老化性能（125℃×24h）：不粘、不脆；  4、耐寒性能：（-25°×5min）折叠180°，无裂纹；  八、化学防护靴  ●1、靴底抗刺穿力：≥1300N。  ●2、电绝缘性能：击穿电压≥5000V，泄露电流≤0.3mA。  3、防滑性能：始滑角≥15°。  4、防砸性能：静压力试验和冲击试验后间隙高度≥15mm。  5、化学防护靴无脱齿弹边、脱空、开胶、喷霜、过硫、欠硫现象。  6、防护靴采用钢包头，具有抗砸、防穿刺性能。  7、耐热老化性能（125℃×24h）：不粘、不脆。  ●8、抗切割性能：靴面经抗切割试验后不被割穿。  ●九、化学防护手套、靴子、面屏及接缝处抗化学品渗透性能：对氨气、氯气、二氯甲烷、光气、苯酚、氢氧化钠、硫酸、氢氰酸、甲苯、甲醇、正己烷、乙二胺、二乙胺、乙酸、乙酸乙酯、丙酮、乙腈、氯化氢、异丙醇、四氢呋喃、氢氟酸等多种化学品的防护时间≥480min。  十、超压排气阀  ●1、排气阀气密性：≥30s。  2、排气阀通气阻力：78-118Pa。  十一、通风系统  通风系统分布于化学防护服装的内侧大腿部，手臂部和头部的通风管路以及分配阀组成，分配阀应设有人工手控增气按钮。  1、通风系统分配阀定量供气量：5±1L/min。  2、手控最大供气量：≥30L/min。  十、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负偏离评分时予以扣分）  1、查看服装防护时间标识是否符合要求。面料表面应平整，不应有破洞、气泡、脱层、表面露布、死褶现象。  2、化学防护靴不应有脱齿弹边、脱空、开胶、喷霜、过硫、欠硫现象。化学防护服的外贴条应整齐，不应有部件欠缺。  3、大视窗的连体头罩有防（除）雾措施。有通风系统分布于化学防护服装的内侧大腿部，手臂部和头部的通风管路以及分配阀组成，分配阀设有人工手控增气按钮。  4、实际穿着化学防护服，配搭正压式空气呼吸器，不影响救援人员肢体活动，能够正常实施救援任务。 | 套 | 60 |
| 3 | 消防员防蜂服 | 防蜂类等昆虫侵袭的专用全身防护服装，轻质，具有良好的美观性、灵活舒适性和密封安全性。  一、外观标识  1、左前胸有“天津消防”字样标识。  2、产品具有生产厂家、出厂日期、型号等永久性标识。交货时提供中文详细使用说明书。  3、颜色：整体为白色。  二、头部防护  一体化头箍设计，转头时不会遮挡视线。面罩为不锈钢丝网，具有均匀、耐压、耐折、回弹性好、通透舒适等特点，能很好的保护穿着者面部。  三、脚部防护  靴子为运动鞋式，轻便合脚，作业攀爬方便，靴底始滑角≥15°，靴子经电绝缘性能测试，击穿电压不小于5000V时，泄漏电流≤3mA。  四、躯干防护  面料表面应平整，不应有破洞、气泡、脱层、表面露布、死褶现象。外层面料撕破强力≥60N，外层面料断裂强力≥650N；在9kPa的压力下，面料2000次不被磨穿；手套舒适灵巧，耐切割性能≥2N；腋下及裆部采用错层通气孔设计，安全透气。  五、穿着舒适、合体、方便、结构宽松，对跑、爬、跳等动作没有限制，不容易引起钩挂，在容易受伤的部位采取加强措施，满足协调性和舒适性的要求。  六、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负偏离评分时予以扣分）  1、一体化头箍设计，转头时不会遮挡视线。面罩为不锈钢丝网，具有均匀、耐压、耐折、回弹性好、通透舒适等特点，能很好的保护穿着者面部。靴子为运动鞋式，轻便合脚，作业攀爬方便。面料表面应平整，不应有破洞、气泡、脱层、表面露布、死褶现象。穿着舒适、合体、方便、结构宽松，对跑、爬、跳等动作没有限制，不容易引起钩挂，在容易受伤的部位采取加强措施，满足协调性和舒适性的要求。 | 套 | 65 |
| 4 | 毁锁器 | 1、配置：特种钻头螺丝10个、锁芯拔除器1套、锁芯切断器1个、换向扳手2个、专用电钻（配电池2块、充电器2个）、3个锁舌转动器、1卷双面胶、1个锤子、2罐切削液、1个头戴灯、1个内六角扳手、1个开启螺丝刀、1个棘轮扳手、1个护目镜、1套增高块支撑板。能够快速破拆各种锁芯。  2、充电式电钻：  （1）速度：三级可调；  （2）最大钻距≥45N/m；  （3）钢材最大钻孔能力≥13mm；  （4）木材最大钻孔能力≥45mm；  （5）混凝土最大钻孔能力≥14mm；  （6）电池类型：锂电池，容量≥2Ah；  （7）充电时间≤60分钟；  3、重量≤10kg； | 套 | 30 |

★三、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无涉及行贿违法案件承诺书，具体样式如下。

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涉及行贿违法案件。

投标人名称：

日期：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A 说明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机构，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解释权

3.1 本次招投标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投标邀请函》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投标

若《投标邀请函》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函》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下载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下载。

（5）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联合体中任意一方为中小企业的，该方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 关于分公司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7 关于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

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供应商。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5.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5.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应当完全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除《招标项目需求》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交货时有义务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4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7.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终止公告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天津政府采购网（www.tjgp.gov.cn）”和“天津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和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查看项目文件”的相关信息。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8. 询问与质疑

8.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管理工作的通知》（津财规〔2017〕22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津财采[2017]4号）的要求及委托代理协议的授权范围，针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应当向采购人提出；针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应当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

8.2 询问

（1）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供应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3 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针对采购结果的质疑，供应商可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质疑”模块在线提出。

（3）质疑函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并按照《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管理工作的通知》（津财规〔2017〕22号）的要求提出（具体格式可参照天津市政府采购网（www.tjgp.gov.cn）“下载专区”中的“质疑函格式文本”）。质疑函应当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天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依法处理。

8.4 针对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内容需要修改采购文件的，其修改内容应当以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为准。

9. 其他

本《投标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需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B 招标文件说明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函

（2）招标项目需求

（3）投标须知

（4）合同条款

（5）投标文件格式

（6）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内容（如有）

10.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如项目需求书中未明确核心产品，则视为全部产品均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部分第32.4条款执行。

10.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0.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截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1.2 更正公告一经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发布，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将自动发送通知至已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查看项目文件”，视同已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请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C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3.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需求和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4.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4.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的货物投标；若无特殊说明，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投标，原则上按照整包确定中标供应商。

15.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4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15.5 投标文件（包括封面和目录）的每一页，从封面开始按阿拉伯数字1、2、3…顺序编制页码。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6.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6.3 除《招标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证明文件；

（2）若国家及行业对投标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还须提供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3）涉及本须知中“4. 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18. 技术投标文件

18.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18.3 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按照《招标项目要求》要求执行。

19.2 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投标书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项目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1.2 投标人按照《投标邀请函》的要求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21.3 若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有修改，须于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因模糊不清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D 投标文件的网上应答和提交

22. 投标人须按《投标邀请函》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具体方式：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如有需要，投标人可于工作时间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到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窗口完成上述操作。

23. 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23.1 投标人须下载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下载中心-《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安装包及使用说明》。

23.2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对所需提供的一切纸质材料进行扫描后加入电子投标文件，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安装包及使用说明》规定的要求制作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

特别提醒：

（1）由于投标人网络接入速率不可控等网络传输风险，建议投标人在网上应答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后，对上传文件进行下载，核对文件完整性，如是否缺页少页、图片是否显示完整、签章是否有效等，并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安装包及使用说明》要求的文件检查方法进行检查，确保投标文件上传准确、有效。

（2）投标人应当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使用说明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不按本使用说明使用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或使用word等其它软件进行签章工作，将会造成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无法读取签章信息，并导致投标无效。

23.3 投标人须保证电子投标文件清晰，便于识别，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4. 投标人须承诺接受电子投标的方式，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废标、无效投标的风险。

25.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和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的投标将被拒绝。

E 开标和评标

26. 开标解密和资格审查

26.1 投标人须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完成开标解密。

26.2 由于投标人原因，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开标解密，视为无效投标。

26.3 开标解密后，对开标结果进行网上公示，投标人报价为空、为零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6.4 开标解密后，投标代表人应保持电话畅通并具备相应的网络环境，随时准备接受评委的网上询标。

26.5 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询标解答”对评委的网上询标予以解答。如投标代表人被要求到评审现场答疑时，须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26.6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6.7 开标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27.3 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废标。

27.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28.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8.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实质性要求等进行审查，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8.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8.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中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2）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出现负偏离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5）未按时进行网上解密或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无效的；

（6）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7）存在串通情形的；

（8）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9）其他法定投标无效的情形。

28.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9.2 投标人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的电子文件，加盖电子签章后上传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

29.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9.4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0.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31.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1.1 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2 评标方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招标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4）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5）中标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经采购人授权后按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32. 其他注意事项

32.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2.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2.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2.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F 授予合同

33. 中标供应商的产生

33.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3.2 采购人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确认中标供应商。

34. 中标通知

34.1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以电子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查看项目文件”中获取）。《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5. 投标人可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项目资审情况”中获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从“供应商系统”的“查看排序和得分”中获取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请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合同”中获取。

36.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7. 履约保证金

37.1 若《招标项目要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7.2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8.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 合同分包

39.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分包合同。

39.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加盖电子签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电话：**

**投标单位详细地址：**

**投标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投标人自行编制）**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页码检索**

**（需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附件1

**投标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天津市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网上应答及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

第一包，￥ 元（人民币），大写 。

……

2. 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并认为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

4. 我公司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

5. 我公司同意按照招标方要求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 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7. 我公司已熟知贵中心关于本项目电子招投标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完全响应本次招投标通过网上进行的方式，我方承诺投标数据以应答截止时间贵中心网络服务器数据库的记录为准，一切因网络通信或我方操作失误造成的应答数据错误或缺失均与贵中心无关，我方愿承担因此出现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8.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贵中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9.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 我公司完全认同招标文件中对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划定。

11. 我公司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3. 我公司开票信息如下，**此信息与我公司在税务局注册的信息一致**：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开具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14. 我公司选择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领取方式（请自行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并在相应□里划“√”）：

**□上门自取**

**□到付邮寄**

邮寄地址、邮编：

邮寄联系人、手机号码：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注：相关证明材料应附在此页后面。

附件3

**投标代表人授权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授权委托本月/上月（本月尚未缴纳社保的，则填写上月）由我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在职职工\_\_\_\_\_\_\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作为投标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投标代表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投标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年 月 日

|  |  |
| --- | --- |
|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附件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包名称 | 品牌 | 投标总价 | 交货期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开标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产地 | 商品属性 | 单价 | 采购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商品属性应在“环保产品”、“节能、节水产品”、“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无”四个选择项中选择填写。

2. 开标分项一览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3. 如国产产品，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如进口产品，产地精确到国家。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1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一）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二）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三）交货要求 | | | | |
|  |  |  |  |  |
| （四）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五）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 | | |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2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项目需求书（项目需求书要求须逐条应答）** | | | | | | |
| 序号 | 标的  名称 | 条款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  说明 |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投标人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5. 技术支撑材料是指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或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或进口产品制造商签署的技术证明材料，或加盖进口产品制造商国内授权机构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注：须同时提供进口产品制造商与其国内授权机构的关系证明文件）。未提供页码或提供页码不准确的视为无技术支撑材料。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单位名称 | 项目内容 | 实施地点 |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项目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 |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承诺内容 |
| 1 | 保修期内 |  |
| 2 | 保修期后 |  |
| 3 | 培训方案 |  |
| 4 | 其他内容 |  |

制造商（加盖制造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须加盖制造商公章原件扫描后放入电子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承诺内容 |
| 1 | 保修期内 |  |
| 2 | 保修期后 |  |
| 3 | 培训方案 |  |
| 4 | 其他内容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绿色供应链管理阐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分类 | 指标要求 | 投标产品情况说明 |
| 1 | 能耗 | 待机能耗（KWh） |  |
| 工作能耗（KWh） |  |
| 2 | 噪声 | 待机噪声（分贝） |  |
| 工作噪声（分贝） |  |
| 3 | 减排量 | 二氧化碳减排量（Kg）列出计算公式 |  |
| 二氧化硫减排量（Kg）列出计算公式 |  |
| 4 | 原材料 | 原材料的节能环保性能说明 |  |
| 5 | 产品设计 | 可回收设计（介绍设计情况） |  |
| 6 | 制作加工 | 制作加工环节的节能环保措施 |  |
| 7 | 再循环 | 介绍再循环措施，报废再回收措施等 |  |
| 8 | 消耗材料 | 消耗材料的回收设计 |  |
| 9 | 包装 | 包装材料及说明书的环保性能说明 |  |
|  | … |  |  |

注：如所投产品不涉及上述内容，填写“不涉及”。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微型”、“小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 | | | **元** |
|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所投包投标总价）\*100%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 节能产品（非强制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节能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 | | | **元** |
|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所投包总价）\*100% | | | | **%** |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 **所投货物中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无需填写以下内容；所投货物全部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只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  企业类型 | 金额 |
|  |  |  | 只填写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  | 只填写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  | 只填写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  | 只填写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  |  |  |
|  |  |  |  |  |
| 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金额合计 | | | | **元** |
| 比重（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金额/所投包投标总价）\*100% | | | | **%** |
| 中小企业 | 如属于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 监狱企业 |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 | 详细配置及技术标准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货物 （**请填写有/无）**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若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则无需填写以下内容；若无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则继续填写以下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请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请填写该标的制造商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 **（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请填写该标的制造商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书”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除新成立企业外，上表填写不全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注：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13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名称：

日期：

**证明材料**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15

|  |
| --- |
| 样品标签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包号： |
| 样品名称： |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